



上帝愛世人

God So Loved the World

基督教信仰要義 下冊

梁萊爾 著

Lyle Lange

上冊目錄

作者序言.....	viii
致華人讀者序.....	xii

緒論 基督教教義研究引言

第一章 基督教教義研究	2
第二章 基督教教義的源泉：聖經	31

神論 研究上帝——救恩的創始者

第三章 對上帝的自然認知及已揭示的認知	88
第四章 上帝的本質和屬性	94
第五章 三位一體的上帝	108

人論 關於人的研究——人是上帝拯救的對象

第六章 創造	134
第七章 上帝的保顧	145
第八章 天使	158
第九章 人類	168

基督論 耶穌基督——救恩的中保

第十章 上帝賜人在基督裏得救的恩典	204
第十一章 耶穌基督的位格	210
第十二章 基督生命中的降卑與高舉	239
第十三章 基督的三重職分：先知、祭司和君王	259

附錄

附錄一 中國文化的「地獄」觀與聖經的「地獄」觀之比較.....	xvi
附錄二 非規定之事——基督徒上香.....	xvii
參考書目.....	xviii
英漢對照表.....	xxi

下冊目錄

作者序言.....	viii
致華人讀者序.....	xii

基督教救贖論 獲得救恩的研究

第十四章 信心	272
第十五章 回轉歸正	285
第十六章 稱義	303
第十七章 成聖	325
第十八章 善行、非規定之事、禱告、背十架	364
第十九章 擇選	392
第二十章 施恩具	414
第二十一章 聖禮：引言	436
第二十二章 聖洗禮	449
第二十三章 聖餐	463
第二十四章 教會	490
第二十五章 教會相交	506
第二十六章 教會聖工	517
第二十七章 敵基督	535

終末論 末後之事的研究

第二十八章 終末論	548
-----------------	-----

在世之位份 教會與國家、婚姻與家庭之研究

第二十九章 教會與國家：兩個國度的教義	582
第三十章 婚姻與家庭	591

附錄

附錄一 中國文化的「地獄」觀與聖經的「地獄」觀之比較	xvi
附錄二 非規定之事——基督徒上香	xvii
參考書目	xviii
英漢對照表	xxi



【基督救贖論】

獲得救恩的研究



第十五章 回轉歸正

回轉歸正始於上帝在人心中創造一個相信耶穌的信心

甚麼是回轉歸正 (conversion)？許多情況並不是真正的歸正，它不僅僅是傷感的表現。當掃羅王在隱·基底的洞內發現大衛沒有加害於他時，他為自己要殺害大衛的邪惡企圖而表現傷感（撒上 24:16 - 22）；當猶大發現宗教領袖預謀要釘死耶穌時也表現出傷感（太27:3 - 5）。雖然他們都表現出傷心，但兩者都沒有回轉歸正。回轉歸正並非只是在陷入罪惡之時，或當事情不像計劃中的那樣時表現出傷心。

回轉歸正也不僅僅是許下敬虔的承諾。掃羅曾向大衛許下敬虔的承諾不再殺害他（撒上 24:16 - 22），然而，掃羅的內心並沒有真正轉變。當時激動的情緒最終再次被過往的仇恨掩蓋，縱然掃羅曾承諾要改變，但他仍舊是以前的掃羅。在隱·基底事件不久之後，掃羅又蠢蠢欲動想要殺害大衛了。

回轉歸正不僅僅是摒棄一些陋習。掃羅也曾有一陣子停止追殺大衛，一個醉酒之人可以停止喝酒並清醒過來，一名小偷可以停止偷竊改過自新；但是，這些行為上的轉變並不能自動顯示，那個人的內心對救主有了真正的改變，這就涉及回轉歸中最基礎的基礎：上帝要改變人心。聖經使用了一個希臘文單字 *metanoia*（意思為改變心意）來表示回轉歸正所發生的事，上帝要轉變一個罪人對罪與救主的心思意念。

藉着回轉歸正，上帝把以前服事罪、自己和撒但的罪人轉變為現今信靠救主的人。當聖靈在罪人的心中一燃起相信耶穌的火花，回轉歸正就發生了（徒 11:19 - 21, 16:30 - 34；路 18:9 - 14）。不相信耶穌的人是沒有回轉歸正，他們將要永遠滅亡。在耶穌裏有信心的人是回轉歸正的人，他們享有永生（約 3:16、18；可 16:15 - 16）。《協同式》如此說：

「顯然，當聖靈沒有改變人令他在理智、意志，與內心向善時；當人根本不信應許，上帝未預備他蒙恩而他完全抵抗聖道時，人就不可能回轉歸正。因為回轉歸正是聖靈在人的理智、意志與內心中工作所產生的改變；人因聖靈這樣的工作才能接受上帝賜給人的恩典。所有那些固執恒久抵抗聖靈藉聖道所成全之作為的，他們不會領受聖靈，反使聖靈擔憂而得不着祂。」（《協同式》宣言全文，第二條：83）¹³⁷

¹³⁷ 參閱《協同書》，488-489頁。

回轉歸正可以這樣描述：上帝使罪人脫離不信的狀態，進入信的狀態。當我們處於不信的狀態時，上帝來尋找我們，帶領我們脫離不信的狀態，此為起點（拉丁文：*terminus a quo*）（林前2:14；弗2:1；羅8:7）。當祂把我們帶到新的境地，就是我們相信耶穌是使我們脫離罪的救主，此為目的地（拉丁文：*terminus ad quem*）（徒26:18；彼前2:25）。

因着人生來時的屬靈狀態，回轉歸正是必須的

聖經清楚表明，人需要回轉歸正才能夠相信耶穌。馬丁路德對聖經有關回轉歸正的教導如此總結：「我信我不能憑自己的理性或選擇信靠我主耶穌基督，或親近祂。」（馬丁路德博士小問答，信經：6）¹³⁸ 這情況出於以下的原因：

首先，人生出來就是屬靈的瞎子，所有人都帶著「靠守法得救的信念」（拉丁文：*opinion legis*）生於這世界上。人相信他們能拯救自己，他們從自己的良心中雖意識到他們與上帝的關係存在問題，然而他們徒勞地妄想以為可以去到上帝那裏與上帝和好；故此按人的本性，會看耶穌的生命、死亡和復活這好消息為愚拙，他們會如此想：「我們能自救，誰還需要救主呢？」人們願意接受耶穌為好榜樣，但不接受祂為救主。保羅如此說：「屬血氣的人不接受上帝的靈的事，他反倒以這為愚拙，並且他不能了解，因為這些事唯有屬靈的人才能領悟。」（林前2:14）如果聖靈沒有給我們信耶穌的心，我們將永遠不會相信祂是把我們從罪中拯救出來的救主，我們根本看不到有此需要。

《奧斯堡信條》這樣陳述：

「我們教導人說：論到自由意志，人具有若干程度的自由意志，使他們能過外表體面的生活，並對理性所能領悟範圍內的事作出選擇。但是，人若沒有聖靈的恩惠、幫助和行動，便不能得上帝的喜悅，亦不能全心敬畏或信靠上帝，更不能驅趕存在心靈深處的邪情惡慾。但人透過道領受聖靈，這義就在心內作成了。」（奧斯堡信條，第十八條：1-3）¹³⁹

因此，人在屬靈的事上是沒有自由意志的，這是非常重要及要留意的。在今生的事物上，按我們的理性，我們確有選擇的自由。例如一個非信徒可以選擇遵守高速公路的速度限制，也可以選擇違例超速；可是，他卻無法選

¹³⁸ 參閱《協同書》，296頁。

¹³⁹ 參閱《協同書》，31頁。

擇相信耶穌為他的救主。人按其本身能力都只能夠拒絕耶穌。

人按本性在屬靈上是死在罪中。保羅寫道：「你們因着自己的過犯罪惡而死了。」(弗 2:1)。我們按本性都是靈裏的死屍，靠着自己，我們沒有相信耶穌的能力。假如有一位丈夫離世，他的妻兒在棺木前向他訴說真摯的愛，並熱切懇求他回到他們身邊，甚至有人提供100萬元叫這死屍從棺材裏走出來，可是這一切都沒有用，真摯的愛、熱切的懇求、巨大財富的承諾，都不能使屍體活動半分，因為它已經失去活動的能力了。同樣地，上帝以福音走到罪人當中，並告訴人上帝對罪人的大愛，真誠地希望拯救所有罪人，祂所提供的拯救乃是免費的禮物；但是，人憑着自己，是沒有能力對此作出回應的，因為人已死在罪中，不能回應上帝所賜下的永生。

關於屬靈上的死亡，《協同式》有以下陳述：

「正如一個肉體上死了的人，不能靠他自己的力量準備或適應再享今世的生命，照樣，在罪惡中靈命上死了的人，上帝的兒子若不叫他們活過來，並從罪惡之死中釋放他們，就不能憑自己之力量變成渴慕得着屬靈與屬天的公義和生命。」(《協同式》宣言全文，第二條：11)¹⁴⁰

人按本性是與上帝為敵的。保羅寫道：「因為體貼肉體就是與上帝為敵，對上帝的律法不順服，事實上也無法順服。屬肉體的人無法使上帝喜悅。」(羅 8:7 - 8) 人們帶着與上帝的旨意對抗的意志出生在這個世界上。上帝說：「這樣做。」人本性的回應卻是：「我不想這樣做。」上帝說：「不要這樣做。」人本性的回應卻是：「我就是想要這樣做。」人視上帝如仇敵，他們認為快樂是要遠離上帝和祂的旨意才可獲得的。如果上帝任憑人們偏行己路，我們就永不能去到祂那裏。

《協同式》對這種敵意有以下的描述：

「自墮落以來，人承傳了與生俱來的邪惡行徑，內心充滿污穢、邪惡的慾念及傾向。我們各人的心性、思想和行為都遺傳自亞當。墮落的心依其本性，倚賴自己最高能力與理性思維，必然敵對上帝及祂的至高誠命。這墮落的心簡直是與上帝為敵，尤其在神聖、屬靈的事上與上帝為仇。」(《協同式》宣言全文，第一條：11)¹⁴¹

¹⁴⁰ 參閱《協同書》，476頁。

¹⁴¹ 參閱《協同書》，466頁。

這三重屬靈狀態有多普遍呢？它包括了人類所生的所有人。唯一例外的是陷入罪惡之前的亞當和夏娃，以及沒有原罪的耶穌，祂是由聖靈感孕並由童貞女馬利亞所生的。詩人寫道：「耶和華從天上垂看世人，要看有明白的沒有，有尋求上帝的沒有。他們都偏離正路，一同變為污穢，沒有行善的，連一個也沒有。」（詩14:2-3）關於世人出生時的狀態，馬丁路德描述為：「這遺傳的罪導致人性極端的敗壞，甚至連理性也不能了解其究竟，我們必須根據聖經的啟示相信它的存在（詩51:5；羅5:12；出33:20；創3:6及其後經文）。」（施馬加登信條，第三部分，第一條：3）¹⁴²

罪人的回轉唯獨歸功於上帝

諺語有云：「緣木求魚不可能。」我們可以把這諺語改寫為：「只有上帝才能把罪人變為聖人，或把非信徒變為信徒。」有許多理由可說明為甚麼這句話是真的。首先，世人生來在屬靈上就瞎眼、死亡，並與上帝為敵。若是單憑我們自己，我們將永遠不會來到上帝面前，愛祂或相信耶穌為我們的救主。《協同式》寫道：

「正如路德博士注解詩篇90篇時所說的：『人對於屬世與外表的事、影響身體的成長和健康的事，是頗聰明、智慧和勤勞的。唯對於屬靈及神聖之事，即靈魂救贖的問題上，人就像一根鹽柱、像羅得的妻子、像一塊木頭或石頭、像一座不用眼、口、知覺或心靈的無生命的石像，因為人看不見，也不知道上帝對於罪和死亡的忿怒，是何等的威嚴可怕，故此人仍自知自願地繼續忽略它，而陷入水深火熱裏，且終必落入永死的咒詛之中。』

然而人蒙光照、回轉、重生、更新，被聖靈吸引歸回上帝以前，在屬靈的事上，若靠自己的力量，則甚麼也不能做。在其回轉歸正或重生的事上，他只能像一塊石頭、木塊，或一撮黃泥，對這些事一籌莫展，不能開始、實行和參與（賽45:9, 64:8；耶18:6；羅9:19-24）。

雖然這些人能指揮自己的四肢，能按某程度默想聆聽福音，甚至討論它，如當日法利賽人與假冒為善者所行的，但是，他們視福音為愚拙，不能相信它。在這種情形下，他們所行的比木頭更壞，因他們敵視上帝的意志。唯有聖靈在他們裏面動工、光照他們，令到他

¹⁴² 參閱《協同書》，252頁。

們生發信心和上帝喜悅的美德，才使他們順服。」（協同式 宣言全文，第二條：20、21、24）¹⁴³

馬丁路德把人的回轉歸正描述為完全被動的（拉丁文：mere passive），他的意思是：

「人在回轉歸正的事上不能作任何事，只可承受上帝在他裏面工作，是被動的。路德認為人自己或以他的本性力量不能作甚麼，不能用任何方法幫助自己回轉歸正，而人的回轉歸正不只是部分，而全部皆是聖靈的工作，聖靈單獨地藉着上帝的道，以其權柄與能力，在人的悟性、意志、與心靈，進行和完成這回轉歸正的工作（人只是承受體）。然而人不是像雕像的石頭，或壓上印的蠟，因這些東西毫無意志、感覺，亦不知道發生甚麼事，而人可以領會聖靈的工作（雖只是承受完全由聖靈所做的工作）。」（協同式 宣言全文，第二條：89）¹⁴⁴

聖經清楚表明上帝獨自承擔使罪人回轉歸正的責任。耶穌說：「若不是差我來的父吸引人，就沒有人能到我這裏來。」（約 6:44）保羅這樣描述我們的回轉歸正：「他救了我們脫離黑暗的權勢，遷移到他愛子的國度裏。」（西 1:13）這節經文中的「救」字的希臘原文為 ruomai，同樣也用於帖撒羅尼迦前書 1:10：「就是上帝使他從死人中復活的那位救我們脫離將來憤怒的耶穌。」在致腓立比人的信中，保羅把信服基督描述為「你們蒙恩」（英譯 granted to you，腓 1:29）。對於哥林多人，保羅寫道：「那吩咐光從黑暗裏照出來的上帝已經照在我們心裏，使我們知道上帝榮耀的光顯在耶穌基督的臉上。」（林後 4:6）正如上帝在無光中創造了光，上帝在不信中創造了信。上帝獨自承擔使罪人回轉歸正的事，這教導被稱為「神恩獨作說」（divine monergism）。

當信條這樣說時，就反映了聖經的教導：

「聖經將回轉歸正、信靠基督、重生、更新，和開始和完成與此有關的一切，從不歸功於人類本性自由意志的力量（無論是全部、一半、部分、或微不足道的一點兒），唯獨是歸功於聖靈和單單是屬於上帝自己的神聖工作。」（協同式 宣言全文，第二條：25）¹⁴⁵

¹⁴³ 參閱《協同書》，478-479 頁。

¹⁴⁴ 參閱《協同書》，489-490 頁。

¹⁴⁵ 參閱《協同書》，479 頁。

上帝透過律法使人為罪哀痛，為回轉歸正作預備

在人相信主耶穌為救主以前，他們需要知道自己需要救主。上帝藉着祂的律法使人覺醒自己是需要救主，聖經中的律法告訴我們應該是怎樣的（完全），必須做甚麼與不做甚麼（誠命），我們是否達到上帝誠命的水平（犯了罪，沒有達到上帝的要求），以及我們不服從上帝應得的後果（定罪沉淪）。

人按着本性就知道自己和上帝的關係是不妥的。當上帝創造亞當和夏娃時，上帝就把祂的意旨刻在他們的心裏。雖然這心中的律法在人犯罪墮落後變得模糊，但並沒有被毀去。人生來就存留着上帝在創造之時已刻在人心中對上帝旨意的一些殘餘認識。良知就是一種屬靈情緒，基於人心中對律法那殘餘的知識去認同或不認同自己的行為。良知的聲音告訴他，他是要對上帝負責，並且讓他知道他與上帝的關係是不妥的（羅1:18 - 20，2:14 - 15）。

問題在於良知是一個不可靠且會出錯的指示。第一，人對上帝旨意的認識不完全，被罪所蒙閉，因而會出錯。人們常常談到錯誤的良知，其實那是用詞不當。並不是良知產生錯誤，問題出在良知判斷所依據的水平。自從人墮落之後，按着本性人不能清楚地明白上帝的旨意，或者在特定環境之下不知該如何行事。

第二，人能把他們自己的良知變得遲鈍並且硬起心來。故意重複地犯罪是可以使良心遲鈍起來的。保羅談及那些良心如同被熱鐵烙了一般的人（提前4:2），正如死去的血肉感受不到痛楚，重複地犯罪而硬了心的人不會受到良心的責備。當人經常要良知閉嘴，那就表示良知不再困擾他了。

第三，因着罪性的叛逆，人把對真神的知識歪曲過來，竟去敬拜事奉受造之物，而不去敬拜事奉那位造物主（羅1:21 - 25）。最後，上帝也許會使那人心裏剛硬來作為對那人的審判。當保羅三次論述外邦世界的不道德性行為時，他這樣地表述：「上帝任憑他們」（羅1:24、26、28）。上帝其實是很有耐心的，但祂的耐心不會無視人重複地違抗祂的意旨和持續地不肯悔改。祂也許會最後對罪人說：「倘若你真的想要這些，那麼就讓你得到，隨便你罷。」當上帝將任憑人犯罪作為對他罪惡生活方式的審判時，這是多麼可悲的處境啊！

雖然對上帝的自然知識和良知能讓人對自己的罪惡狀況略知一二，可是，聖經啟示出來的上帝律法才能清楚地描述罪人的悲慘狀況。上帝啟示的律法明確指出，按照上帝的標準，我們的生命要完美；上帝的律法告訴我們，上帝對我們的期望是甚麼，並且告訴我們，即便是我們心中的思想、態度和狀況，都

必須與上帝的意旨完全一致。它也向我們顯明，沒有活出上帝那完全的標準的人都應當被定罪沉淪。上帝的律法就是一面鏡子，照出我們本來就是可憐的罪人，生來就敗壞，處於上帝的神聖憤怒之下，配得到祂公義的定罪（詩5:5）。

馬丁路德寫道：

「但是律法首要的功用或權能，乃是將人類遺傳得來的罪及各種罪的後果展示出來，並叫人知道，自己的本性如何已墮落到極點及如何地敗壞。所以律法必須告訴他，因他心中沒有上帝而且不尊敬上帝，或者敬拜異神，這乃是他沒有律法知識以前所不願相信的。他知道律法以後便恐慌起來，且自覺卑微，沮喪絕望，渴望得到幫助，但不知在哪裏去尋找幫助，於是便開始與上帝為仇、發怨言等。這正是保羅在羅馬書4:15所說：『律法是惹動憤怒的』，及『加添了律法，使得過犯增加』（羅5:20）的意義。」（施馬加登信條，第三部分，第二條：4 - 5）¹⁴⁶

上帝差遣聖靈去那些失喪和該受咒詛的罪人中工作，叫他們知罪。耶穌說祂將要差遣聖靈，「要為罪、為義，為審判，指證世人」（約16:8），我們稱聖靈使世人知罪是聖靈「特殊」的工作，聖靈通常的工作是以福音來安慰一個罪人（約14:26，15:26，16:7、13、14），可是聖靈這「特殊」的工作是必需的，在祂去安慰罪人以前，祂必須讓罪人知道自己已犯了罪。正如耶穌說：「健康的人用不着醫生；有病的人才用得着。」（太9:12）《協同式》如此說：

「因此基督的靈須不僅賜人安慰，也藉律法的功能『指證世人的罪』（約16:8）。即使在新約時代，他須應驗先知所言而先做『非常的工』以『成就奇異的事』（opus alienum，即定罪），直到作自己『本要作的工作』（opus proprium，即安慰，宣講恩言）（賽28:21）。」（協同式宣言全文，第五條：11）¹⁴⁷

承認我們是失喪和該受責罰的罪人就是我們所說的為罪哀痛（contrition）。當一個人看到他的罪惡極大和處於無法自救的絕境時，聖靈就已經在他心裏做了為罪哀痛的工作。《奧斯堡信條》描述「為罪哀痛，是因知罪而憂愁及恐懼」（奧斯堡信條，第十二條：4）¹⁴⁸，需要注意的是，為罪

¹⁴⁶ 參閱《協同書》，253頁。

¹⁴⁷ 參閱《協同書》，508頁。

¹⁴⁸ 參閱《協同書》，29頁。

哀痛是聖靈的作為，不是人的作為。為了區別人為及聖靈產生的哀痛，我們把它分為主動的哀痛和被動的哀痛。主動的哀痛是從人自身製造罪的感覺而來，這種哀痛自責的情感，只會使人絕望，而不帶來悔改。猶大就是這種情況（太27: 35）。被動的哀痛是上帝叫我們知罪，並指出我們只配受到祂的定罪。保羅寫道：「因為依着上帝的意思而憂愁，就生出沒有懊悔的悔改來，以致得救；但世俗的憂愁叫人死。」（林後 7:10）

為罪哀痛不是一種功德

我們為所犯的罪哀痛是不是一種可以得到上帝赦免的功德呢？不！聖經告訴我們，為罪感到哀痛不能影響上帝來赦免我們。上帝只是因着耶穌的緣故才白白地赦免我們（弗 2: 8 - 9），讚美詩的作者有以下的表達：

我勞一生雖不休，律法仍然難成就，
建功立德雖不歇，流淚年年雖不歇，
一總不能贖罪愆，唯有耶穌能救援。¹⁴⁹

羅馬天主教相信為罪哀痛是一種能取悅上帝的善行，他們對出於恐懼的悲傷和出於愛的悲傷作出錯誤的區分，在1994年的《天主教教理》中，他們這樣說：

「如果痛悔是來自那愛天主在萬有之上的愛，則稱之為『完美的』（上等）痛悔（愛德的痛悔）。這樣的痛悔赦免小罪；如果悔罪者下定決心盡快接受告解聖事，那麼，這樣的痛悔也能赦免大罪。所謂『不完美的』痛悔（或『下等痛悔』），也是天主的恩賜，聖神的推動。這樣的痛悔是由於考慮到罪惡的醜陋，以及害怕受到永罰和其他懲罰的威脅（因害怕而發的痛悔）。當良心如此受到震撼，遂能引發內心的轉化，在恩寵的推動下，被引導完成懺悔的過程，藉『聖事』而獲得罪赦。然而，只有『不完美的』痛悔，並不能赦免重罪，但這樣的痛悔使人作好準備經由懺悔聖事，而得到罪赦。」¹⁵⁰

我們必須反對這種區分。路德宗的信條申明：

¹⁴⁹ 《頌主聖詩》，378:2。

¹⁵⁰ 《天主教教理》，第1452-1453條，351頁。

「他們（羅馬天主教教會）教導：我們藉着哀痛賺得恩典……而我們現在所討論的問題，是福音中一個至重大的首要道理，就是罪的赦免。對方論及此等問題的全部教訓，即我們剛才所列舉的，都充滿着謬誤與偽善；他們的教訓掩蓋了基督為我們所贏得的福份、鑰匙職及信心的義。

至於究竟是因愛上帝而憂傷，或者是因懼怕刑罰而憂傷這等無用也無窮盡的討論，我們已覺得不值一提了。我們主張：為罪哀痛乃良心感受到上帝對罪的憤怒的真正恐懼，並因所犯的罪而感到憂傷。當上帝的道指責罪時，這哀痛便會發生。」（奧斯堡信條辯護論，第十二條：8、10、29）¹⁵¹

歸根究柢，除非我們已有上帝寬恕了我們罪惡的保證，否則我們並不能愛上帝。當我們只看到上帝對我們的憤怒時，我們也不能愛上帝。正如我們的信條中聲明：

「他們（天主教）說人們因着這些憂傷和恐懼，若是加上愛上帝，便可賺得恩典。然而，人在此實際的恐懼中，感覺到上帝憤怒那難以描述的可怕時，還能愛上帝嗎？在此種恐懼之中，他們卻只將律法指示人，他們所教導的豈不是令人感到絕望嗎？」（奧斯堡信條辯護論，第十二條：34）¹⁵²

真正的為罪哀痛是依着上帝的意思因罪而傷心及憂愁，這是上帝藉着律法所做的工作，預備人的心去回轉歸正；但是，律法本身並不能使人回轉歸正，只有在聖靈藉着福音和洗禮在人心中產生信心時，回轉歸正才會發生。

上帝藉着福音和洗禮使人回轉歸正

藉着上帝的律法，聖靈為人的回轉歸正作預備。聖靈在人心工作，使人認識到自己只配得到上帝公正的審判。上帝藉福音和洗禮使人有信耶穌的心。保羅寫道：「信道是從聽道來的，聽道是從基督的話來的。」（羅10:17）福音就是有關基督的信息，保羅稱之為「上帝的大能，要救一切相信的」（羅1:16）；雅各告訴我們，上帝「按自己的旨意，用真理的道生了我

¹⁵¹ 參閱《協同書》，141, 143 頁。

¹⁵² 參閱《協同書》，144 頁。

們」(雅1:18)；就此，路德這樣說：「當我們認真地默想聖道，留心聽講和切實運用，其能力無不結實。聖道時常喚醒人對它的新了解、並叫人有喜樂和敬虔的心，且時刻地潔淨人的心靈和思想。因上帝的話語並非無所事事或是死的，而是有功效和活潑的。」(馬丁路德博士大問答，第三條誠：101)¹⁵³

聖經也說過聖靈藉洗禮給我們信心，保羅稱洗禮為「重生的洗和聖靈的更新」(多3:5)，他寫道：「所以，我們藉着洗禮歸入死，和他一同埋葬，是要我們行事為人都有新生的樣子，像基督藉着父的榮耀從死人中復活一樣。」(羅6:4) 彼得強調洗禮叫人領受「所賜的聖靈」(徒2:38)；路德所寫的反映聖經關於洗禮生發信心的教導：

「簡單地說：洗禮的能力、作用、益處、效果及目的就是拯救人。沒有人受洗是為了作王侯，卻正如聖經所說，受洗是為了『得救』。我們知道，得救是使人脫離罪惡、死亡與魔鬼的權勢，而進入基督的國度裏，與祂一起永遠活着。」(馬丁路德博士大問答，第四部分聖洗禮：24-25)¹⁵⁴

上帝選擇那能被讀到、聽到及記着的福音，並藉着臨到我們的洗禮，作為在罪人裏面生發信心的工具。除了上述兩者之外，我們沒有尋找聖靈作成信心的其他媒介。正如路德寫道：「故此，我們須時刻堅持：上帝除了藉祂外在的聖道與聖禮外，不會用其他方法對待我們。」(施馬加登信條，第三部分，第八條：10)¹⁵⁵

使人回轉歸正的有效原因只有兩個（聖靈及福音），而不是三個

有些人堅持認為，使罪人回轉歸正的原因有三：聖靈、福音、人意志上的認同。當墨蘭頓在1543年發表這樣的聲明時，曾使教會受到困擾；然而，聖經教導我們，只有兩個原因使罪人回轉歸正，就是聖靈（林前12:3；腓1:29）和福音（羅1:16，10:17）的工作。

《協同式》對墨蘭頓的教導做出以下的回應：

¹⁵³ 參閱《協同書》，337頁。

¹⁵⁴ 參閱《協同書》，395頁。

¹⁵⁵ 參閱《協同書》，262頁。

「有謂『回轉歸正之時，人的意志並非閑懶而不參與。』『上帝吸引人，但祂只吸引自願的。』這些言論被提出來用以支持以下這個觀點：就是人的自由意志參與回轉歸正。這其實是違反唯獨上帝恩典的教導。基於前面的闡釋，這種說法明顯地不符合純全道理的規範，是與真道敵對的；因此在討論人回轉歸向上帝時，應當避免這種說法。因為我們敗壞的意志之回轉歸正，乃是意志從靈性的死亡中復活，這唯獨是上帝的作為；正如肉體的復活，是唯獨歸功於上帝。」（協同式宣言全文，第二條：86 - 87）¹⁵⁶

律法和福音的作用於人心裏產生不同的結果

當上帝使罪人回轉歸正時，律法和福音有不同的用途。律法藉着揭露我們的罪和使我們知罪而為回轉歸正做預備（羅 3: 20）。福音使人回轉歸正，因為它賜予人有信耶穌的心。律法和福音在人心中工作時產生不同的作用。律法讓人心中充滿了良心上的恐懼和對即將到來的審判感到害怕，律法讓罪人知道自己的悖逆，並定他的罪，使人面對的只有即將來臨的上帝那公義的審判。另一方面，福音卻賜予罪人信心去相信：上帝因耶穌的緣故，是一位恩慈的上帝。當上帝帶領罪人如此相信時，人的心就充滿了良知上的平安與喜樂、並對永生有確實的盼望。

想一下腓立比獄卒的例子，那獄卒要自殺時，是站在永死的邊緣上（徒 16: 29 - 30），他的良知告訴他：「你還未預備好見你的創造者。」當保羅把他從永死的邊緣呼喚回來之時，他整個人正從心底裏有極度的震慄，這就是上帝的律法工作時所產生的作用。當保羅向獄卒宣講耶穌基督要拯救他時，他的恐懼就平息了，心中充滿了喜樂，他的未來也充滿了盼望（徒 16: 31 - 34）。顯而易見，我們正確地使用律法和福音是必需的。如果沒有聽見福音，罪人就會被良心中的罪疚感折磨至絕望。另一方面，正在享受罪中之樂的罪人，除非把那可怕的罪惡本質和罪疚向他們暴露出來，否則他們是不會感到需要悔改的。

回轉歸正是即時的

回轉歸正需要歷時多久完成呢？誠然，一個人可能聽到上帝的話語很久以後才被賜予信心；但是，當回轉歸正發生時，它的發生是即時性的。上帝

¹⁵⁶ 參閱《協同書》，489頁。

賜信心的那一刻，人就回轉歸正了。我們之所以知道如此，是因為聖經只描述兩種人：信祂而不被定罪的人，及不信而罪已經定了的人（約3:18、36；可16:16；路11:23），不存在中間地帶，沒有騎牆派的，人只有信或不信兩種。當上帝賜信心時，回轉歸正立時發生。可惜，有些人把回轉歸正，描述為罪人持續掙扎是否決定接受上帝的恩典的一個過程，這就否定我們得救是唯獨靠上帝的恩典了（弗2:8）。

人能夠抵擋上帝賜他們信心

約翰加爾文（John Calvin，1509 - 1564年）是法國改教神學家，他大部分的工作卻在瑞士日內瓦進行。加爾文發展了一套系統神學，把罪人的拯救或咒詛歸因於上帝的絕對主權，加爾文以理性推論，如果有被揀選得救的，那麼便一定有被揀選沉淪的。如此的話，他斷定上帝不會讓被揀選得救的人有機會決定信或不信，而相信上帝會使那些被揀選得救的人無可抗拒地回轉歸正。他也相信上帝不是真的叫那些被揀選沉淪的人回轉歸正；也就是說，當上帝透過福音接觸這些人時，祂並沒有真正要使他們回轉歸正的意圖。

這套教義系統是違背聖經的。雖然聖經的確教導說人蒙揀選而得救，但是，聖經沒有教導說人被揀選而沉淪，聖經也沒有教導說上帝使人無法抗拒地回轉歸正。聖經的確教導說上帝可以不使用任何工具來實現自己的旨意，例如祂招聚所有人在祂面前接受最後的審判，此時祂的旨意是無法抗拒的。可是，當上帝藉着福音來實行祂的旨意時，人們是可以抗拒祂的旨意的；因此，人們可以拒絕上帝施恩拯救的旨意。耶穌對耶路撒冷民所傳講的信息就是如此（太23:37）；司提反向公會所傳講的信息也是如此（徒7:51）。

我們還應該注意到，所有人按照本性所能做的就是拒絕上帝所賜的救恩（弗2:1；林前2:14；羅8:7）。我們無法依靠自己去接受上帝所賜的。當一個罪人因聖靈透過福音和洗禮的工作而回轉歸正時，這是一個上帝施恩的奇蹟。所以，那些相信的人必須把領他們歸信的榮耀完全歸於上帝，那些滅亡的人就只能責怪自己了（彼後2:1）。

每天的悔改也稱為持續的回轉

如果我們不除去花園中的雜草，我們種植的花朵就會被雜草危害；如果人身體裏的癌細胞組織不被切除或者殺掉，那麼它將把人殺死。邪惡的思想

和行為也是如此。基督徒的生命每天都要回到自己的洗禮，因為他乃藉着洗禮歸入死，向罪死了並在基督裏得以復活過來（羅馬書 6:4）。耶穌告訴祂的門徒要在生活中除去驕傲，免得他們滅亡（太 18:3 - 4）；希伯來書的作者鼓勵信徒要「卸下各樣重擔」（來 12:1，英文譯作卸下各樣攔阻我們的東西）；保羅寫道：「凡屬基督耶穌的人，是已經把肉體與肉體的邪情私慾同釘在十字架上了。」（加 5:24）他也鼓勵信徒：「你們要脫去從前的行為，脫去舊我」，「並且穿上新我」的行為（弗 4:22 - 24）。

誠然，一位信徒不能阻止邪惡的念頭來試探他。雖然老亞當仍舊與他在一起，但是被試探的信徒沒有失去信心。路德這樣描述：「你雖不可能阻止魔鬼把邪惡的意念和情慾像射箭一樣射進你的心，但你不能容讓那些箭留在那裏，並且生根，卻要把它們拔出及扔掉。從前的一位教父有這樣的勸告：『我不可能避免鳥兒在我們的頭上飛翔，但我卻能阻止牠們在我們的頭上築巢。』」¹⁵⁷

信徒不能阻止試探進入他們的生命，但是，他們能夠藉着福音的大能阻止罪惡接管他們的生命。那些認識到在我們每個人裏面的敵人（罪性）具有多大力量的人，就不會縱容自己的肉體；相反，他們通過每天的悔改來釘死自己的罪，這被稱為「持續的回轉」（continued conversion）。

聖經使用多個同義詞來描述回轉歸正

回轉歸正是上帝把信救主耶穌的心賜給我們的一個行動。聖經中使用不同的詞彙來描述這個恩典的行動，每個詞彙以略為不同的角度看待上帝賜信心的恩典，不過，每個詞彙都在述說同樣的事情：上帝賜罪人信耶穌的心。

「回轉歸正」意味着「轉過來」歸向上帝。我們生來就在背向上帝的軌道上，聖靈藉着福音把我們從依靠自己、服事罪和撒但的方向回轉，轉向信靠救主。「重生」一詞（約 3:5 - 6）再次告訴我們，人由母腹生出來時就已死在罪中，但人藉着洗禮就獲賜予在基督裏的新生命。「活過來」（弗 2:5）一詞告訴我們，那些出生在這個世界上就死在罪中的人（弗 2:1）藉着賜給他們的信心活過來，聖靈藉着福音和洗禮把信心賜給人。「蒙光照」一詞（弗 1:18；來 6:4；也參閱弗 5:8；約 12:46；林後 4:6）告訴我們，那些處在不信的黑暗之中的人現在已被賜予信心去相信福音的信息。這裏要注意的是，當

¹⁵⁷ 參閱 Luther's "Exposition of Matthew 5:27-30 (1532)," as quoted in *What Luther Says: An Anthology*, Vol. 3, compiled by Edward M. Plass (St. Louis: Concordia Publishing House, 1959), n. 4319, p. 1344.

聖經提到光照時，並不是指從知識上理解福音，因為即使最極端的不信者都能夠明白福音在說甚麼，只是人們不相信。當上帝賜給我們相信福音的信心時，光照就發生了，我們就得以在光明中行走。

「被召」一詞可以被用於表示歸入信心的福音邀請（太 22:14）。若上帝已藉着福音賜罪人信心，「被召」就被用作「被引領歸信」的同義詞（羅 1:5-6, 8:30），即是上帝成功受召了。「悔改」一詞有時被狹義地用來指聖靈藉律法讓人產生對罪的悲傷（路 24:47）；廣義地說，「悔改」也包含在基督裏的信心（路 15:7）。希臘文的「悔改」一詞的基本含義是「心意轉變」。狹義來說，「悔改」是「對罪的心意轉變」；廣義來說，意味着「對基督的心意轉變」。最後，以上所有的同義詞都簡單明瞭地說着一件事：上帝藉着福音和洗禮賜罪人有信基督的信心。

關於回轉歸正的謬誤

伯拉糾主義（Pelagianism）

在主後五世紀，一位名叫伯拉糾（Pelagius）的英國修士來到羅馬，他否定原罪，使初期教會為之震動。伯拉糾教導：人的本性中並沒有遺傳下來的罪和敗壞，他說亞當犯罪樹立了一個壞榜樣，但並沒有使人類敗壞。伯拉糾堅持認為，人生來既非良善，也非敗壞，乃擁有兩方面的能力；他把罪的普世性歸根於壞榜樣的影響力，而不是因為人的本性的敗壞。

初期教會於主後 431 年在以弗所會議（Council of Ephesus）中譴責了伯拉糾的學說。《協同式》重申了這一譴責如下：

「我們也同樣棄絕伯拉糾的謬誤，他說人的本性即使在人墮落之後並沒有敗壞。我們且特別拒絕他所說的：在屬靈的事上，人的本性仍是全然良善純潔的。」（協同式 摘要，第一條：13）¹⁵⁸

「我們也棄絕伯拉糾派的錯誤教訓，他們竟主張人可靠自己的力量，無須聖靈的恩典，便能使自己回轉歸向上帝，相信福音，全心全意順從上帝的律法，因而賺得赦罪和永生。」（協同式 摘要，第二條：9）¹⁵⁹

¹⁵⁸ 參閱《協同書》，423 頁。

¹⁵⁹ 參閱《協同書》，426 頁。

我們從「一神普救派協會」(Unitarian Universalist Association)的教導中看到：今天仍存在伯拉糾的謬誤，他們相信「人性並不完美，但不是因為先天有壞的本質，上天命定人要從低劣的境況中逐漸地高升起來。我們不是遠古時代我們完美的祖先衍生出來之墮落的後裔。」¹⁶⁰ 這種理念也可以在一些行為科學所教導的有關人生時自然狀態的觀點中找到。(參考：約翰洛克 [John Locke, 1632 - 1704 年]，他認為人來到世上時，心思意念只是一塊白板，日後被印上理性及感性經驗的印記。)

半伯拉糾主義 (Semi-Pelagianism)

雖然伯拉糾派受到教會的譴責，但是，它的影響仍然持續。法國南部馬賽修道院的院長約翰·迦賢勞 (John Cassian) 於主後五世紀提出一個修訂版本。迦賢勞教導：上帝的恩典和人的意志共同完成回轉歸正的工作；通常，人必須先邁出第一步。他修改伯拉糾派認為人在道德上是健全的觀點，但是，也反對人性全然敗壞的教導。他教導：人的意志是有病或殘缺不全，但並不是完全敗壞。

《協同式》譴責這種半伯拉糾主義 (Semi-Pelagianism) 的謬誤：「我們亦拒絕半伯拉糾派的錯誤教訓，謂人憑着自己的力量，就能開始使自己改變，以致回轉歸正，只是若無聖靈的恩典，便不能使之完全實現。」(協同式 摘要，第二條：10)¹⁶¹

半伯拉糾派對回轉歸正的觀點成為羅馬天主教的教導。天特會議 (Council of Trent, 1545 - 1563 年) 這樣宣告：

「如果有人持下述主張，那麼，此人應受絕罰，即：不義之人只憑信仰就可以得稱為義，也就是說，不需要輔之以其他任何東西，即可獲得稱義之恩典；而且，根本不需要動用自己的意志為之作任何的準備〔意指路德的教導〕。」¹⁶²

神人合作說 (Synergism)

從廣義上說，「神人合作說」(Synergism) 這詞語有時候包括所有試圖把

¹⁶⁰ 參閱 Mayer, *The Religious Bodies of America*, p.514.

¹⁶¹ 參閱《協同書》，426 頁。

¹⁶² 《特蘭特聖公會議教規教令集》，第六次會議，57 頁；參閱 Schroeder, *The Canons and Decrees of the Council of Trent*, pp.42,43.

人的回轉歸正和得着救贖的部分功勞都歸功於人自己；從狹義上說，它被用於指墨蘭頓（1497 - 1560 年）和其他人（Pfeffinger, Strigel, Eber, Major, 以及 1560 年代和 1570 年代初威丁堡〔Wittenberg〕和萊比錫〔Leipzig〕眾大學的教員）之教導。《協同式》的作者們這樣描述他們在狹義上的教導：

「有一派堅持且宣稱：人雖不能靠自己的力量和沒有聖靈的恩惠之下完成上帝的命令、也不能真正倚賴上帝、敬畏及親愛祂，然而，在他重生之前仍賦有足夠自然力量，能在某限度內為自己去預備接受恩典和作出承諾，儘管這力量是軟弱的。但若沒有聖靈的恩惠，他雖賦有這些力量，也將一無所成，只有在交戰中屈服。」（協同式宣言全文，第二條：3）¹⁶³

《協同式》拒絕了這種關於回轉歸正的觀點（協同式摘要，第二條：11）。不幸地，直至今日，某些地區的路德宗仍然保留着這種觀點。神人合作說的觀點使一些路德宗教會錯誤地把人分為兩類：本性上抵擋上帝的，和故意抵擋上帝的。這種區分竟被用來試圖解釋為甚麼一些人被拯救，而另外一些人不被拯救。這觀點的支持者認為有些人在本性上抵擋上帝，其他的卻是故意地抵擋上帝。他們說上帝能夠克服本性上抵擋上帝的人，卻不能克服故意抵擋上帝的人。但聖經指出，這種神人合作說的區分是錯誤的，所有人的自然本性生來在屬靈上都是死的、瞎眼的、並且是與上帝為敵的（弗 2:1；林前 2:14；羅 8:7）。

阿米紐主義（Arminianism）

荷蘭萊頓（Leyden, Holland）的神學教授阿米紐（Jacob Arminius，1560 - 1609年）強烈反對加爾文派關於上帝以不可抗拒的恩典使罪人回轉歸正的教導。阿米紐教導說：罪人乃由他們自己的自由意志去接受福音。他的觀點被依皮斯科皮烏斯（Simon Episcopius）、格魯修（Hugo Grotius）和後來的循道會（Methodism，由約翰衛斯理 John Wesley 和查理衛斯理 Charles Wesley 二兄弟帶領）及聖潔運動團體（Holiness Bodies，包括五旬節會〔Pentecostals〕、神召會〔Assemblies of God〕等）所繼承。

阿米紐和他的追隨者認為：上帝的恩典和人的意志一起工作才導致回轉歸正的發生；人不僅有抵抗，且有接受上帝恩典的能力。英國的循道會推行這種自由意志的觀點，並將其移植到美國，此種看法在聖潔運動（Holiness

¹⁶³ 參閱《協同書》，474 頁。

Movement) 中繼續推行，而這運動是發源於循道會的。今日，這種對自由意志的強調，在繼承阿米紐觀點的教會中成為它們的教義中關於回轉歸正的主流觀點，我們可以在浸信會 (Baptists)、五旬節會 (Pentecostals)、和其他聖潔派 (holiness groups)、基要派 (Fundamentalists)、福音派 (Evangelicals) 中找到。它也被一些個人和組織推行，例如葛培理 (Billy Graham)、學園傳道會 (Campus Crusade for Christ)、守約者 (Promise Keepers) 等。這也被稱為決志作基督徒的神學 (簡稱決志神學 decision-for-Christ theology)，因為它宣揚每個人必須作個人決定接受基督才能回轉歸正。

他們會說：你能確定自己是基督徒嗎？你需要做五件事才能成為上帝家的一分子。如果你還未曾做過以下的事，你若已經真誠地預備好了，我就敦促你現在就做以下的事：

1. 承認你的屬靈需要：「我是個罪人。」
2. 悔改。願意離棄罪，在上帝的幫助下，開始過上帝所喜悅的生活。
3. 相信耶穌基督為你在十字架上受死，並且復活。
4. 通過禱告，接受耶穌基督進到你的心和生命中。
5. 出自真誠的心，你可作如此禱告：

「親愛的主耶穌：我知道我是個罪人，我相信你為我的罪受死，並且從死人中復活。現在，我離棄我的罪，打開我的心和生命的門，接受你成為我個人的救主和生命的主宰。感謝你拯救我。阿們。」

6. 接下來，把你以上的承諾告訴信主的朋友和牧者。

以上那種方式存在許多問題：

1. 它表示回轉歸正是人的行為。
2. 它把禱告當作施恩具 (means of grace)，讓人以為上帝藉禱告使人回轉歸正。
3. 它把基督徒的信仰根基從施恩具轉移到個人對上帝的感覺。
4. 它剝奪了基督徒對救恩的確定性。如果你不能確定你的回轉歸正，你就不可能確定你得救。
5. 基督徒對救恩的確定是在於基督在施恩具中的應許，而不是在於基督徒的意志。

加爾文主義 (Calvinism)

約翰加爾文 (John Calvin, 1509 - 1564 年) 大部分的工作都在瑞士日內瓦進行。他對回轉歸正的教導與以上提到的謬誤不同，雖然他正確地否定了人有自己的意志能力去回應上帝的恩典；然而，他卻錯誤地認為上帝以不可抗拒的恩典使那些被揀選的人回轉歸正。加爾文所教導的是：所有人全然敗壞、無條件和雙重的揀選（被揀選得救或被揀選沉淪，或稱雙重預定論）、有限的救贖（耶穌只為那些被揀選得救的人受死）、不能抗拒的恩典（人不能抗拒上帝領他們歸信的旨意）；和聖徒蒙保守（那些被揀選得救的人永不會失掉信心而跌倒）。

我們在上一部分中已經指出：加爾文錯誤地教導恩典不能抗拒。雖然罪人不能靠自己的思考和選擇來接受福音，但是，他們能夠抗拒福音（太 23:37；徒 7:51）。那些得救的人，必須把他們回轉歸正的榮耀完全地歸於上帝（弗 2:8-9）。那些失喪的人沉淪，就只可以責怪自己了（太 23:37）。